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根据工信部信息中心《关于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省大赛举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聚焦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，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实现“以赛促创新活力、以赛促供需对接、以赛促‘四链’融合、以赛促大中小融通”的目标，服务我省新型工业化发展，助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赛事组成及要求

大赛由区域赛、专题赛和总决赛组成。

区域赛。各设区市工信局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，可联合行（产）业协会、公共服务机构、投融资机构等单位共同举办。区域赛统一命名为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XX 市区域赛。区域赛于 8 月 10 日前举办，可采用现场项目路演、网上评审等多种形式进行。报名数量超过 100 个的地区，可推荐 1 个总决赛 30 强直通名额。各市推荐参加专题赛的项目原则上不高于参加区域赛项目数的 80%。

专题赛。专题赛可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制造、大健康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和创客等专题。由各地工信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、行（产）业协会、集群促进组织、高等院校等单位自愿申请举办。专题赛统一命名为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XXX 专题赛。专题赛于 8 月 31 日前举办，共甄选出 5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，产生大赛 100 强项目。参加路演项目数超过 50 个的专题赛可推荐 3 个 30 强直通名额。

总决赛。从入围总决赛的 50 个项目中甄选 30 个项目参加现场总决赛。计划 9 月底举办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

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，参赛条件见附件 1）均可报名参赛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参赛者通过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）注册报名

(具体流程见附件2)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参赛比选

专题赛和总决赛采取“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”的评选方式，总决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(四) 奖项设置

1、大赛 100 强项目；

2、大赛 50 强项目，其中奖项分别为：

一等奖（5 个）：企业组 3 个，创客组 2 个；

二等奖（11 个）：企业组 8 个，创客组 3 个；

三等奖（14 个）：企业组 9 个，创客组 5 个；

优胜奖（20 个）：企业组 10 个，创客组 10 个。

同时推荐企业组一、二等奖，创客组一等奖获奖项目（企业组前 11 名、创客组前 2 名）参选全国 500 强。

三、政策激励

(一) 宣传展示。通过“创客中国”大赛数字展馆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有关展会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对参赛项目、服务机构和对接成果进行展示、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。

(二) 投融资对接。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省工信厅合作金融机构等重点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、产融对接等活动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和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，报名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参与“金融赋能制造强省行动”相关活动。

（三）专业化服务。提供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上的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，以及法律、人才、财税、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。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、投资、管理等专家进行专业辅导。

（四）专精特新认定支持。“创客中国”全国 500 强、50 强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支持政策，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赛事组织。本届赛事由省工信厅指导，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办。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，举办好区域赛。区域赛由各地全权负责，赛事赛程、专家评审、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各市主办单位自行确定。专题赛、总决赛由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联合有意愿的承办单位共同举办，可分别提出申请。按照赛事要求，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和有意承办专题赛、总决赛的单位于 6 月 21 前填写《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（备案）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，方便工作衔接。

（二）赛事发动。请各地加强协作，整合各类赛事资源，充分调动各类资源，发挥优势，挖掘项目，对接服务，同时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加强赛前宣传和动员、赛中展示辅导、赛后对接和服务，扩大赛事影响力、参与面和实效性。大赛项目的组织

参与推荐工作将作为公共服务机构考核、政策支持等事项重要评价指标。

（三）项目推荐。请各市围绕大赛主题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与大赛，指导参赛者按照大赛注册报名流程（附件2）报名，使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做好本区域内参赛项目组织、推荐工作。

（四）赛事规范。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。赛事主办单位和参赛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违反大赛要求的主办单位，取消推荐资格。对于重复申报、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五）赛事总结。各赛事举办单位于赛事结束5天内，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4）和赛事总结（包括图片资料）上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赛事指导

省工信厅

联系人：李淑珍 尹涛

电 话：025—69652792 69652677

（二）赛事组织

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刘运春 韩赞

联系电话：025-51887321，邮箱：793453624@qq.com

（三）赛事支持

1、大赛官网技术支持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0382、86229586 转 6202

邮箱：cnmakerfiles@163.cn

2、赛事现场技术支持

联系电话：13770548280

附件：

1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2、大赛注册报名流程（参赛报名和服务机构报名）

3、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 （备案）表

4、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推荐 项目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6 月 4 日

附件 1

参赛条件及要求

一、企业组

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；
2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4. 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创客组

1.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、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，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。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；
2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3. 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附件 2

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(参赛报名和服务机构报名)

1. 进入大赛官网，网址：www.cnmaker.org.cn。
2. 首次注册用户，点击“欢迎注册”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，通过实名认证。
3. 已注册用户，点击“登录”进入“用户中心”，可返回首页在“找赛事”中勾选地区“江苏省”后点击“第九届‘创客中国’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”。
4. 进入赛事专题页，参赛者点击“立即参赛”，选择创客报名或企业报名，发布参赛项目。项目审核通过后，确认报名成功。
5. 服务机构点击“服务机构报名”，选择参加对接活动、成为大赛评委、发布对接需求等。

附件 3

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
备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赛事名称	
赛事类型	☐ 区域赛 ☐ 专题赛 行业领域： _____ ☐ 总决赛
赛事时间	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
组织机构	（举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、支持单位等）
赛事地点	
赛事方案 (500 字以 内，不另附 页)	（赛事介绍、特色赛事活动、奖金设置、项目跟踪及对接 服务计划等）

举办单位声明	本单位严格落实节俭办赛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向企业摊派、乱收费；坚持公益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办赛经费专款专用；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强制要求企业参赛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，公开比赛、评委当场亮分、决赛进行公证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。 (举办单位盖章) 2024 年 月 日
联系方式	联络员及处室（部门）： 电话： 邮箱：

附件 4

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

推荐项目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填报时间：_____

序号	地区		参赛者姓名	职务	年龄	学历/职称	手机号码	企业（创客团队）名称	注册时间	项目名称	行业类别	参加组别（企业/创客）	是否是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（国家/省级）
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
- 说明：1、“姓名”栏填写参赛者姓名，参赛者须具备参加各场次赛事现场答辩的条件，一经填报不得更改。企业组可为企业或项目主要负责人，创客组为团队核心成员。
- 2、创客组如为个人或团队的，无须填写“注册时间”栏。
- 3、已注册为企业的，不能参加创客组比赛。